

我市将专项治理寒假有偿补课

□记者 傅纪元

本报讯 市教育局昨天发布消息,经研究,全市教育系统将在寒假期间集中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,严厉查处八种违规行为,树立学校和教师队伍良好形象。整治期间,及时受理学生和家長投诉。市教育系统公开举报电话2629911、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举报电话2629917、中小學校组织有偿补课举报电话2629927、幼儿园组织有偿补课举报电话2629968。

据了解,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范围为全市各中小學校、幼儿园及在职教师,突出做好八方面重点整治:中小學校(含幼儿园,下同)组织和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;中小

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;中小學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;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;在职中小学教师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;在职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;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、家長、家長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;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根据安排,放寒假前,各學校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有关精神,查找存在的问题,制定整改措施,自觉抵制有偿补课。寒假期间,进入全面检查整治阶段。各县(市、区)教体局要组成专门检查组明察暗访,巡视排

查。市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,集中开展调查行动。在治理期间,市教育局将按照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(2018年修订)》要求,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,从重从快问责。对监管不力、问题频发、社会反响强烈的學校和县(市、区),要在全市通报批评并追究其负责人责任。对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、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,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、败坏师德的行为,实行“零容忍”,凡发现并查证属实的教师,视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直至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等处分。



街头年味浓

1月14日,在市区开源路中段一商城外,醒目的福字挂起来。俗话说:“过了腊八便是年”。春节临近,鹰城街头商家纷纷将门头、窗户装饰一新,显得喜庆祥和。有市民称赞,鹰城街头年味浓。本报记者 张鹏 摄



设立处理站 方便驾驶人

1月14日,市民在街头交通违法处理站办理交通违章处理手续。近日,市公安局建设路派出所所在市区建设路与劳动路交叉口的警务室内,设立了便民服务交通违法处理站,在为驾驶员快捷办理交通违章处理手续的同时,还接受相关咨询。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

园林部门专项整治侵绿占绿毁绿行为

□记者 傅纪元

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园林部门了解到,为了实施我市首部城市绿化地方法规《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》,有效遏制侵绿、占绿、毁绿行为,在全社会营造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,市园林绿化监察大队昨天起在市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侵绿、占绿、毁绿专项整治。市民可拨打电话4808110举报。

据了解,本次集中整治范围是市区道路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居民区,各大专院校等处绿地,集中排查市区侵绿、占绿、毁绿等违法行为,对在树木上私拉乱扯广告横幅、违规牌匾、缠绕物等现象进行清理,并清理在市区绿地内堆放搁置物、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机动车等占用绿地行为,清理居住区绿地内“私建菜园”等占绿行为,清理在绿地内改建停车场、搭建(建)构筑物以及铺装等改变绿地性质的行为。

根据安排,园林监察人员在排查中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分类整理,提出整改意见,做到发现一处,查处一处。对于自行实施整改、按要求补办手续的个人或单位将不再追究责任;对于整改不及时、落实到位的单位和个人,执法部门联合执法,责令恢复被毁绿地,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。

白龟湖打击违法电鱼专项行动开始

□记者 王桂星/文 禹舸/图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市白龟湖综治办、市渔政监督管理站10多名执法人员联合行动,对白龟湖及白龟湖上游沙河段展开巡查。从当日起,我市为期半个月的打击白龟湖违法电鱼专项行动正式启动。

当天上午9点半左右,寒风凛冽,记者随同执法人员乘坐执法车从市白龟湖综治办出发,沿湖滨路一路向西,对白龟湖展开巡查,严肃查处湖内的违法电鱼行为。执法人员先后来到白龟湖上游鲁山县辛集乡程村段、灌阳镇东羊石村附近水域等处进行了巡查,未发现违法电鱼行为。

在白龟湖东羊石村附近水域,市白龟湖综治办主任袁平指着岸边停放的三只小船告诉记者,这些小船就是违法电鱼人员所用的船只,执法人员两天前查处后暂扣在了这里。当天,执法人员拆除了船上的附属设施(右图)。袁平表示,随后将把这3只小船彻底销毁。

据市渔政监督管理站有关负责人介绍,近段时间,一段关于举报白龟湖上游河流违规电鱼的视频在网络上流传,其实是2018年4月一位钓鱼人向湖南某电视媒体提供的举报材料,反映的是鲁山县马楼乡与辛集乡



之间的沙河段违法电鱼的情况。该段节目播出后,2018年4月、5月,市农业局、市环保局及鲁山县有关部门对该水域违规电鱼情况进行了多次严查,先后查处违法电鱼案件两起,收缴电鱼设备两套,电鱼工具10余件。

这位负责人表示,为防止白龟湖及有关

河段违规电鱼现象死灰复燃,从1月15日起,市白龟湖综治办、市渔政监督管理站将联合行动,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,对违法电鱼多发区域开展重点巡查,发现违法电鱼行为,除没收渔获物、违法电鱼工具和船只外,还将对违法人员从重处罚。

去年我市12315受理消费投诉同比增长近四成

□记者 杨岸萌

本报讯 昨天,记者从市工商局获悉,去年我市各级12315工作机构共受理消费者诉求案件16934件,同比增长10.8%。其中,咨询12324件、投诉3292件、举报1318件,同比分别增长0.6%、39.2%和101%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136万余元。

投诉案件共3292件,同比增长近四成,其中商品消费类投诉1781件,服务消费类投诉1511件。

从咨询情况来看,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,人们由过去在意商品的价格转向注重商品的质量以及安全方面,去年全市受理商品质量方面的咨询量同比增长106%;同时由于审批环节减少,实行证照整合改革和网上登记,企业登记更加便利,去年全市共受理企业登记注册方面的咨询仅175件,占咨询总量的1.4%,同比减少89.2%。